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周一嶽 醫生

主席

趙麗娟女士, M.H.

蔡杏時女士, M.H.

周浩鼎先生

李翠莎博士

李國麟教授, S.B.S, JP

雷添良先生, B.B.S, J.P.

黎雅明先生, J.P.

伍穎梅女士

金志文先生

周素媚女士

曾潔雯博士, J.P.

謝偉俊議員, J.P.

謝永齡博士, M.H.

黃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因事未能出席

孔美琪博士, B.B.S.

葉少康先生, M.H.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陳潔貞女士

署理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Mr. Peter Charles READING

高級法律主任

何漢琛先生

高級機構傳訊主任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106 次會議。孔美琪博士及葉少康先生因需要出席其他會議/其他事務/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致歉。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之後將按照慣例舉行新聞發佈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3. 第 105 次會議的記錄已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發給委員。其後，周素媚女士要求修訂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15 段，經修訂的會議記錄已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發給各委員。經修訂的第 105 次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4. 委員備悉，上次會議後需即時關注的事宜已包括在是次會議的新議程項目內。

IV. 新議程項目

歧視法例檢討的進度

(EOC 文件 12/2014；經排版的歧視法例檢討簡易指引已置於會議席上；議程第 3 項)

5. EOC 文件 12/2014 報告了歧視法例檢討的進度。主席表示，歧視法例檢討公眾諮詢已進入最後籌備階段，初步訂於 2014 年 7 月 8 日展開。諮詢期將為 3 個月，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完結。文件的附錄是公眾諮詢文件最後草擬本、摘要和簡易指引。除了中英文外，這些文件亦會翻譯成 6 種少數族裔語言，並會上載至平機會網站。是次諮詢工作將設立一個專設網站，並會舉辦 4 場公眾諮詢會，其中 3 場粵語，1 場英語，亦會舉辦 6 場少數族裔語言的諮詢會。至於宣傳活動方面，將包括於 7 月 8 日舉行的公佈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展開諮詢記者招待會、分發有關資料及推出專設網站、報章廣告、電視及電台宣傳片段及諮詢期內的傳媒訪問及發放主要議題的文章。

6. 法律總監補充，有關婦女餵哺母乳的保障、僱主提供合理遷就的責任及其他當前關注和具爭議性的問題，例如歧視新移民及中國內地人與本地香港居民之間的衝突及公共機構促進平等主流化的責任等，均已包括在歧視法例檢討的諮詢中。諮詢期內將舉辦與僱主組織、教育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等目標持份者的焦點會議，以收集他們的意見。諮詢工作將會有系統地收集公眾意見並加以分析，然後會擬備報告，提交政府，以便其考慮對法例作出適當的改善。

(周浩鼎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7. 回應雷添良先生問及如何處理公眾人士就諮詢文件內 77 條問題所提出的意見，而當中有部份可能是頗為複雜的問題時，主席表示，該等問題是以有系統的方式編排，以方便市民作出回應，而正如諮詢文件上說明，市民可以就諮詢的任何問題或全部問題作出回應。至於較受市民關注，並顯示出強烈共識的事宜，在提交予政府的意見書內，將會歸納在一起，並賦予較高的優次。當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適當的分析後，將擬備報告書，提交政府以便其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法例需要作出重大修訂，在考慮其修改前，政府可能亦需要就其影響進行評估。

8. 回應周素媚女士提出有關平機會的歧視法例檢討和政府最近推出的《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以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顧客性騷擾的問題，法律總監表示，有關性騷擾方面，歧視法例檢討將有其他修訂建議，例如僱主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以及在同一工作場所工作但受僱於不同僱主的僱員的保障。事實上，政府所建議的修訂正是平機會於 1999 年提交予政府的建議之一。歧視法例檢討就性騷擾探討了更全面的保障。主席表示，對法例進行整體檢討較為理想。黎雅明先生表示，政府在此事上可能有其本身的角度，但平機會應保持本身的取態。黎雅明先生亦聲明，他是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成員，為此，他可能就此事有一定的關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注。

(謝偉俊議員於此時加入會議。)

9. 主席促請各委員協助向公眾解釋歧視法例檢討所涉及的事宜，以支援歧視法例檢討的諮詢工作。法律總監表示，各委員如在時間上可以配合，歡迎出席公眾諮詢會。有關趙麗娟女士的建議，主席確認，在歧視法例檢討推出後，辦事處將特別留意社會的反應，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傳訊策略。

(李國麟教授於此時加入會議。)

10. 回應曾潔雯博士建議在簡易指引內對不同部份加上數字以方便參考一事，法律總監表示，視乎排版及時間上的限制，將會作出有關安排。

11.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2/2014。

有關設立少數族裔特設專職小組的政府額外經常性補助

(EOC 文件 13/2014；議程第 4 項)

12. EOC 文件 13/2014 就平機會使用由政府提供的額外補助，以成立少數族裔特設專職小組的推行計劃，請各委員提出意見並予以批准。

13. 主席向各委員作出簡介，表示政府由 2014/15 年度起提供一項 469 萬元的額外補助，以加強平機會促進少數族裔平等機會的工作。有關的專職小組將把焦點放在更多公眾教育計劃、更頻密的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聯繫工作和外展活動之上，目的是促進就業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敏感度及種族共融和進行研究及處理歧視投訴。專職小組亦會監察政府改善少數族裔學習及教授中文的措施的推行情況。與其他關乎平機會策略性優先項目的工作小組一樣，這個專職小組將會由平機會主席主持和領導。平機會將聘請精通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全職員工擔當專職小組的部份新職位。專職小組員工的職責範圍載於文件的附錄。由於平機會現正進行架構檢討(相關事宜於議程第 6 項之下考慮)，更多職位詳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將於稍後提供。

(謝永齡博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14. 李國麟教授同意平機會應聘請少數族裔擔任專職小組的員工。回應他提出的問題，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額外的 469 萬元是由 2014/15 年度起向平機會提供的經常性補助。文件附錄 A2 的中文譯本中，社區外展主任的職銜有誤，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專職小組將擔當商界與少數族裔社群之間的橋樑，就提高少數族裔的就業及事業發展機會，探討不同的夥伴項目。此外，會進行更多工作，以確保平機會的網站方便使用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少數族裔人士及更多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瀏覽。在少數族裔的就業方面，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有聘請能講數種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擔任兼職工作，預計會聘請更多全職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專職小組的工作。

15. 回應謝永齡博士所表達的意見，主席確認，專職小組將不但就宣傳工作提供支援，亦會支援實際聯繫、外展、教育及倡議工作。此外，辦事處其他工作組別的職員在有需要時亦會提供協助。謝博士建議採用較通用的職銜，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該等職位的職責。主席表示，此事會在職位預備進行招聘時考慮。

16. 金志文先生對於將會成立專職小組以加深了解少數族裔所面對的困難並就推動他們的平等機會擔當重要角色表示感謝。他對於專職小組在主席領導下能做好工作存有厚望。主席回應時表示，他不會低估前面的困難，而少數族裔領袖例如金志文先生以及少數族裔持份者的合作，對於推進專職小組的工作亦很重要。

17. 各與會者通過 EOC 文件 13/2014。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14/2014；議程第 5 項)

18. EOC 文件 14/2014 介紹了平機會轄下四個專責小組會議中所提出的重要事項及作出的決定。關於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法律總監報告，司法機構最近在憲報刊登了《2014 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並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他表示，修訂規則旨在簡化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以較為寬鬆的申索及回應表格，取代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司法機構亦同時為平等機會申索擬訂實務指示，詳列在簡化法律程序下的相關法庭程序細節。預計較易為一般人理解及經簡化的程序可讓人更易於遵從，並為平等機會申索法律程序中的與訟各方提供更大彈性。

19. 關於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表示，辦事處已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求政府為平機會提供額外經常性補助，以應付由於辦事處租金增加而出現的結構性赤字，現正等候回覆。她請所有委員提供協助，促請政府向平機會提供所需的補助。此外，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已在上次會議上，就檢討投訴個案及主動調查數目減少的情況作出考慮。在檢討時備悉，由於 2013 年的個案數目減少，更多員工可以參加不同的培訓，而過往職員由於工作忙碌，參與培訓並非優先事項。她希望員工有更多培訓機會，因為持續教育/培訓應該是員工職責的一部份。

20. 主席就 4 個平機會專責小組的辛勤工作表示謝意。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4/2014。

檢討平機會員工及職能架構

(EOC 文件 15/2014；議程第 6 項)

21. 主席向各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5/2014 所載的詳情，該文件旨在就建議檢討平機會員工及職能架構一事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各委員獲悉檢討的目的、檢討綱領、可能的成果、過渡措施、時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間表和所涉及的資源。

22. 各委員備悉，主席已開始與高層管理人員會面，就平機會的合適架構徵詢他們的意見。他稍後亦會以小組形式會見其他平機會職員，並與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會面，以聆聽他們的意見。按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在第 69 次專責小組會議上所提議，如有需要，將尋求前任的平機會委員或其他合適人士的協助。主席表示，前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趙其琨教授及李鑾輝先生已同意提供協助，現正徵求其他人士的協助。

23. 回應周素媚女士就聘請外間顧問進行這項工作所提出的問題，主席表示，平機會職員在提供意見時非常開心見誠，而部份前平機會委員亦已同意提供協助。此外，他正計劃邀請具有海外歧視機構經驗的人士就檢討提供意見，故此現階段未必有需要聘請外間顧問。

24. 回應趙麗娟女士的問題，主席表示，建議中的架構檢討應不會影響平機會的整體開支預算。然而，假如有新工作項目建議，便會向政府提出資源分配工作撥款申請，以尋求額外資源。

25.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5/2014。

主席就採購物料和服務的批核權限

(EOC 文件 16/2014；議程第 7 項)

26. 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各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6/2014 的重點。各委員得悉，文件旨在因應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69 次會議上通過修訂透過「邀請報價」而進行的採購行動的財政限額，請委員批准提高主席就採購物料和服務的批核權限，將之由 130 萬元提高至 143 萬元。

27. 各委員通過 EOC 文件 16/2014 所載，提高主席的採購權限，將之由 130 萬元提高至 143 萬元的建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機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報告 (EOC 文件 17/2014；議程第 8 項)

28. 會計師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7/2014，報告平機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各委員獲悉 2013/14 年度收支與原來預算對照的主要差異及其原因。各委員備悉，在 2013/14 年度，由於政府給予的經常性補助資金不足以應付辦事處 464 萬元的新增租金，因而有 323 萬元虧損。按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較早前所批准，這些虧損由儲備及未填補職位的節省所得的資金支付。至於儲備方面，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儲備結餘為 2,010 萬元，較儲備上限少 518 萬元。

2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7/2014。

V. 其他事項

主席季度報告

30. 主席表示，他將會從下次平機會例會開始提供季度報告，概述他在過去一季的工作，包括平機會在熱門話題和具爭議性問題上的立場，供各委員參考及提出見。各委員歡迎主席的新做法。

謝永齡博士與政策及研究主管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會議作出簡報

31. 謝永齡博士和政策及研究主管向與會者簡報他們在 2014 年 5 月出席《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會議所進行的工作及獲取到的經驗。謝博士表示，平機會代表獲給予發表演說的時間非常有限，而會議日程亦很緊迫。他提議日後可就演詞進行更多事前的預備工作。他在會議上的演說中提及不同事宜，當中包括香港有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以及在香港不同性傾向人士受歧視的情況嚴重。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有關 W 案的平機會看法

32. 謝偉俊議員詢問有關 W 案的平機會看法。各委員備悉，回應終審法院在 W 案所發出的命令，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現正等候二讀及三讀。主席表示，他對條例草案相當有保留，並已於 3 月在本地報章發表他的意見。他認為條例草案假如通過，將規定有關人士需要進行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才能夠以其經確認的性別結婚。性別重置手術是具入侵性而且一般會導致不育。手術有帶來危險併發症的潛在可能，很多變性人可能選擇不接受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平機會對於把這種手術訂為合法更改性別及獲取相關權利，包括結婚權利的先決條件存有憂慮。事實上，終審法院已避免命令只有已接受完整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才可獲承認其選擇的性別。法院反而建議政府設立正式的性別承認程序，並特別提及英國的《性別承認法》，作為可能的模式，以訂明更改性別的程序，以及完成程序後的所有相關權利。法院甚至延遲命令的生效期一年，以便政府有時間考慮這些問題。然而，現時由政府提議的條例草案並無落實法院的所有建議。最近聯合國發出了聲明，促請各國政府「確保絕育手術或會引致不育的程序，並非法定性別承認的先決條件。」世界其他地方，例如丹麥和印度，在這方面已取得進步，這兩個國家均家已採取步驟，將性別重置手術的要求，從他們的性別更改法例中剔除。故此，香港亦可以做得更好。

(黎雅明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33. 各委員就 W 案發表意見。他們普遍覺得本案的問題複雜，容易與其他議題，例如性傾向歧視和同性婚姻等混淆。他們建議辦事處就 W 案的問題作出更多解釋，以幫助市民了解情況。另一方面，各委員本身亦會更盡力了解當中所涉及的議題。

(金志文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34.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散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VI. 下次開會日期

35.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七月